

CMM 01-2019

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01-2018)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注意到智利竹筴魚 (Trachurus murphyi) 魚群維持在非常低的水準；

關切目前生物量處於低水準、漁獲死亡率處於歷史高點、維持低漁獲死亡率的需要，以及高度之不確定性；

考量 2018 年 9 月 9 至 14 日完成的資源評估結果及科學次委員會 (SC) 的意見；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應用預防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與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承認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以達成公約之目標，包括斟酌對特定魚類種群實施養護與管理措施；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重建智利竹筴魚魚群並確保該魚群長期養護與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與偵察措施前，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智利竹筴魚捕撈之需要；

憶及公約第 4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文

1. 本 CMM 適用於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船旗且納入委員會船舶名單 (CMM 05-2019) 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a)目之(iii)與智利表示同意下，適用於智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
2. 唯有依公約第 25 條獲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05-2019 (船舶名冊) 懸掛會員及 CNCPS 船旗之漁船得在公約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
3. 本 CMM 不應被視為未來分配決定之先例。

努力量管理

4. 相關會員及 CNCPS 應限制懸掛其船旗漁船在公約區域進行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與(ii)所述智利竹筴魚漁業活動之船舶總噸數 (GT)¹在 2007

¹ 就本 CMM 而言，若無法使用總噸數 (GT)，會員及 CNCPS 應使用總登記噸數 (GRT)。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從事此等漁捕活動船舶的總噸數，如 CMM 1.01（智利竹筴魚；2013）表 1 所述。該會員及 CNCPs 得替換其船舶，只要該會員或 CNCP 的總噸數水準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

漁獲量管理

5. 2019 年於依本 CMM 第 1 點適用區域內之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531,061 噸。會員及 CNCPs 應按本 CMM 表 1 所列噸數分享該總漁獲量。
6. 漁獲量將分配予已有漁船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及(ii)目所述漁捕活動之船旗國。
7. 若某一會員或 CNCP 達到表 1 所列其漁獲限額之 70%，秘書長應通知該會員或 CNCP 此事實，並副知所有其他會員及 CNCPs。當懸掛其船旗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 100%時，該會員或 CNCP 應立即通知秘書長停止該漁業之日期。
8. 本 CMM 條款不妨害會員及 CNCPs 對懸掛其船旗並在公約區域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採取將漁獲量限制在表 1 所列限額以下的權利。在此類情況下，會員及 CNCPs 應在確實可行時，於通過該等措施後 1 個月內通知秘書長。當接獲通知，秘書長應毫無延遲地傳遞此等措施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9.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在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且在不影響未來針對漁撈機會分配的協議下，會員或 CNCP 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表 1 所列漁獲限額額度。接受轉讓漁獲限額額度之一會員或 CNCP 得於國內分配，或批准參與轉讓船主間之協定。倘接受轉讓之會員與 CNCPs 同意轉讓之總可捕量適用於依公約第 20 條第(4)款(a)目之(iii)規範之漁業資源分布區域內，該等會員與 CNCPs 得於公約區域及其國家管轄區域內使用該等配額。在漁獲限額額度轉讓前，轉讓方之會員應通知秘書長該轉讓，俾秘書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
10. 考量 SC 之意見，會員及 CNCPs 同意 2019 年智利竹筴魚整體分布範圍總漁獲量應不超過 591,000 噸。

資料蒐集與通報

11.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2-2018（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所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結束後 20 天內以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船旗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12. 秘書長應逐月分送由船旗國彙總之月別漁獲量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13. 除前述第 11 點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及 CNCP 應依 CMM 02-2018（資料標準）及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和提供秘書長所要求之資料，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14. 秘書長應核實會員及 CNCPs 所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與資料（拖網船以每網次為基礎，圍網船則以每網次或航次為基礎）。秘書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之結果與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15.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6-2018 (VMS)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實施漁船監控系統 (VMS)。
16.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應依公約第 25 條、CMM 05-2019 (船舶名冊) 及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向秘書長提供經其授權從事該漁業之船舶名單²。渠等亦應在每月結束後 20 天內，通知秘書長在公約區域實際從事捕撈或轉載之船舶。秘書長應依所收到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
17. 秘書長應使用依 CMM 02-2018 (資料標準) 所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實際從事捕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
18. 為協助 SC 作業，會員及 CNCPs 應在 2019 年 SC 會議前，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該國之年度國家報告。會員與 CNCPs 另需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向 SC 提供 2019 年漁季的觀察員資料。該報告至少得在 2019 年 SC 會議前一個月送交秘書長，以確保 SC 有充分的機會審視該等報告。
19.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所有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的會員及 CNCPs 應依照 CMM 10-2019 (遵從監控計畫) 所指定之期限，提供說明其履行本 CMM 之報告。依據所收到之報告，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 (CTC) 應發展一範本俾助於往後報告之撰寫。履行報告將公告於 SPRFMO 網站。
20. 依第 11、13 及 18 點所蒐集的資訊以及任何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 SC 審視。SC 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多年期工作計畫 (2019) 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況與復育之最新意見。
21. 身為港口國之締約方及 CNCPs 應依據其國內法，按照本 CMM 視個案情形幫助促進冷凍船、補給船及捕撈智利竹筴魚之漁船使用其港口。締約方及 CNCPs 應採取措施核實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並在其港口卸下或轉載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當採取此等措施時，締約方或 CNCP 不應在形式或實質上歧視任何會員或 CNCP 之漁船、冷凍船或補給船。本點規定不應妨害該等締約方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及義務。特別是本點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影響：
 - a) 締約方及 CNCPs 對其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之主權，或對其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區之主權權力；
 - b) 締約方及 CNCPs 依國際法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包括其拒絕船舶進入及採取較本 CMM 和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 更為嚴厲的港口國措施之權利。
22.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以圍網及拖網船航次計算不少於 10%，並確保此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02-2018 (資料標準) 所述資料。若懸掛會員或 CNCP 船旗之船舶總航次不超過 2 次，該 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捕魚天數及圍網船下網次數計算。

²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h)目。

有關在鄰接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業合作

23. 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及在本 CMM 適用區域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合作確保其漁業養護與管理之相容。邀請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在渠等可適用之情祥下，適用第 11 至 22 點所述措施，對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與智利竹筴魚漁業有關之船舶適用措施。亦請渠等通知秘書長，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實行之智利竹筴魚養護管理措施。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24. 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Ps 在可行的狀況下，提供財務、科學和技術協助，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檢視

25. 本措施應於 2020 年由委員會檢視。該檢視應考量 SC 和 CTC 之最新意見，以及本 CMM、CMM 1.01（智利竹筴魚；2013）、CMM 2.01（智利竹筴魚；2014）與 CMM 3.01（智利竹筴魚；2015）、CMM 4.01（智利竹筴魚；2016）、CMM 01-2017（智利竹筴魚）、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及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修訂之表層漁業暫定措施之遵從程度。
26. 在不影響表 1 未分配到配額之會員與 CNCPs 及其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c)目條款之權利與義務下，並考量本 CMM 第 10 點，委員會將使用表 2 之百分比做為分配會員與 CNCPs 在 2018 至 2021 年之捕獲限制依據。

表 1：第 5 點所提之 2019 年漁業噸數

會員 / CNCP	噸
智利	381,572
中國	37,515
庫克群島	0
古巴	1,319
厄瓜多 (公海)	1,413
歐盟	36,102
法羅群島	6,552
韓國	7,578
秘魯 (公海)	11,988
俄羅斯	19,400
萬那杜	27,622
總計	531,061

表 2：第 10 點所提關於捕獲量之百分比³

會員 / CNCP	%
智利	64.5638
中國	6.3477
庫克群島	0.0000
古巴	0.2231
厄瓜多 (公海)	0.2391
歐盟	6.1086
法羅群島	1.1087
韓國	1.2822
秘魯 (公海)	2.0284
俄羅斯	3.2825
萬那杜	4.6738

³ 適用於 2018 至 2020 年區間。